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

請 求 人 郭○○ 住臺中市○路○段○號○樓之○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郭○○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0 年度偵字第○號、110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之告訴人，（一）受評鑑人張○○在偵辦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號，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開庭時，以類似恫嚇之方式，對請求人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吳○○律師稱：對方（按即被告）如果要對郭○○提誣告罪，我擋也擋不住等（但當時被告尚未提誣告罪，惟嗣後果真提誣告罪）；（二）又在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於 110 年 5 月 5 日開庭時不准請求人發言，且對請求人等稱：「妳死定了（或妳完蛋了）」；（三）又當庭辱罵另一告訴人甲○○未盡孝道、卻來分遺產等語。（四）又於同一庭期當庭誣指請求人之告訴代理人「有挑唆訴訟之嫌」；且（五）又於 5 月 12 日開庭時對告訴代理人吳○○律師稱：「我知道你之前當過檢察官，你將同一事實告詐欺罪後又告背信罪，你當一位律師竟然會做這種事，我會將你送法務部懲戒」等語，因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

譽及尊嚴、第 12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等規定，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緣請求人即告訴人郭○○、被告邵○○及證人乙○○、丙○○、甲○○，均為案外人蔡○○之繼承人(郭○○、乙○○、丙○○、甲○○為蔡○○與前夫所生，被告邵○○則為蔡○○再婚後所生)，郭○○以被告邵○○於 109 年 9 月 3 日死亡後，為圖謀單獨繼承蔡○○之遺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許，和告訴人郭○○及證人乙○○、丙○○相約在臺中市易鼎活蝦餐飲店內見面，向請求人及證人乙○○、丙○○佯稱，為避免繳交相關土地之遺產稅金及清理土地上雜草，願意與全體繼承人共同拋棄繼承，請伊等將印鑑證明交付予被告邵○○，以便辦理拋棄繼承；且為讓甲○○拋棄繼承，亦對其佯稱，如果要繼承蔡○○之財產，應先支付 78 萬元，否則需交出印鑑證明，甲○○一時不察而將印鑑證明交付。詎被告取得上開請求人及各證人之印鑑證明後，僅向法院辦理告訴人及各證人對案外人蔡○○之遺產拋棄繼承，被告並未拋棄繼承，而係由其一人單獨繼承，因認被告有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嫌疑。嗣由告訴人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對被告邵○○提出詐欺等告訴(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本件請求人對被告邵○○於同日提出背信告訴(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號、110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

三、查請求人此等請求評鑑之事實，前經請求人向法務部檢察司提出舉發及陳情，經檢察司函轉至臺中地檢署後，業據該署以 110 年度調字第○、○號案件開庭勘驗庭訊光碟確認事實後，以如下理由予以簽結：

- (一) 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一)，係受評鑑人請告訴代理人轉告請求人「如果他們證實，如果堅持要告誣告，郭○○擋不住，有 2 個證人證明…如果堅持要反告的話，我擋不住」等語，乃係受評鑑人當時為確認請求人是否仍要提告以決定日後調查之方向，有臺中地檢署 110 年 7 月 6 日中檢謀樸 110 調○字第 1109064694 號函在卷可稽。受評鑑人既係當庭向請求人之告訴代理人陳述其迄當時為止，因調查證據所呈現之事實與獲得之心證，俾由具備法律專業之告訴代理人得適度考量與分析是否就該案件仍要提告，洵尚難認有請求人所指類似恫嚇方式之情事。
- (二) 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二)、(三)，因該次庭期有證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等多人到庭，並無制止未到庭之人陳述之可能，且亦未見受評鑑人於開庭過程中有「對受請求人、甲○○稱：妳死定了(或妳完蛋了)」、「辱罵甲○○未盡孝道卻來分遺產」等語，亦有臺中地檢署前揭函附卷可憑。
- (三) 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四)、(五)，受評鑑人於該次庭期並未有告知告訴代理人「挑唆訴訟」之言語；又受評鑑人係在辯護人質疑該案是否合致背信罪「違背其任務」之構成要件時，告知告訴代理人「同一事實改罪名告 2 次，有律師倫理問題…向法務部陳報」等言語，亦均有臺中地檢署前揭函載明綦詳存卷可參，衡情亦僅係告知告訴代理人有關律師法、律師倫理規

範之相關規定與程序，亦難謂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可言。

- (四) 上開事實係經臺中地檢署勘驗庭訊光碟後以函件所記載並確認，本具有公文書性質而應有相當之證據力，尚非全無可採。

四、復經本會調閱臺中地檢署 110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110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於 110 年 3 月 1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之「庭訊筆錄」等卷證資料及「庭訊錄音光碟」勘驗，並製作開庭光碟勘驗紀錄後，確認以下事實：

- (一) 關於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 (一)，

1. 係因 110 年 3 月 18 日庭訊當天，檢察官訊問同為繼承之人即乙○○、丙○○後，均證稱請求人確實有同意拋棄繼承，被告邵○○之辯護人並當庭提出承辦代書傳給被告的 LINE 對話紀錄，轉傳郭○○的訊息後，被告邵○○並且當庭詢問檢察官是否可以對告訴人提誣告後，檢察官因而對告訴代理人為上開表示，此有當天庭訊筆錄記載綦詳如下：「檢：對，你問一下當事人，而且你跟她講一下這個資料，她傳的嘛，她應該很清楚，對不對，這是她傳給陳○○代書的嘛對不對。今天先這樣，因為要先確定一下郭○○的意思再說，郭○○意思如果很明確要提告的話，我們再往下走，如果她認為這案子她是誤會的話，就結束了，你們也不用補充什麼資料。被告：庭上，我可以告她誣告嗎？檢：你們是要怎麼樣，真是的。不過，我說實在話，我講個不好聽的話，吳律師你可能要跟你當事人講，如果這個證詞她堅持要告誣告的話，她是擋不住的喔。告代：瞭解。檢：郭○○絕對擋不住的喔我

跟你講，因為有兩個證人證明說當時確實有講這件事情，她也有同意喔，而且陳○○代書我也可以傳他來作證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人家真的要反告的話，我跟你講我是擋不住的喔，因為我也不能擋，不能阻止阿，對不對。好不好，你先緩一緩。」(以上請參見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一)，頁5-6)

2. 由以上對話，足認檢察官所謂：如果他們堅持要告誣告，郭○○擋不住，有2個證人證明，如果堅持要反告的話，我擋不住等語，確實係向告訴代理人表明伊調查事實後之確實心證，希望告訴代理人轉達並勸諭告訴人是否仍明確要提告，以緩和將來被告提起誣告罪告訴之可能，洵難認有請求人所指類似恫嚇方式之陳述情事。

(二) 關於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二)、(三)，

1. 經查開庭光碟紀錄之文字，確實未見「庭訊錄音光碟」有請求人所指「對受請求人、甲○○稱：妳死定了(或妳完蛋了)」或「辱罵甲○○未盡孝道卻來分遺產」等語句，此有本會110年度檢評字第68號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二)在卷可按。
2. 雖當天檢察官庭訊告訴人甲○○時，檢察官問：「針對蔡○○的遺產，你是否在邵○○辦理拋棄繼承之前，表示過你要拋棄繼承？有沒有？答：沒有。檢：我告訴你，我們有錄音譯文，我看你們慘了，你們慘了，你跟我講沒有，沒關係，好，你就跟我講沒有」。訊問告訴人郭○○時，檢察官問：「你回答我問題，針對蔡○○的遺產，你有沒有在邵○○辦理拋棄繼承之前，表示說你要拋棄繼承？有沒有？答：沒有。檢：好，你也慘了，沒關係。」(以上請參見開庭光碟勘驗紀

錄(二), 頁9至10)

3. 由上開對話可知, 檢察官或曾於庭訊時使用「你們慘了」等文字, 惟衡量其陳述之前後脈絡, 僅係其依據已經形成之確實心證, 表達對於告訴人之陳述與其調查之證據與心證不符之評價, 對告訴人之告訴與事實不符表示憂心而已, 此對應當天筆錄前後檢察官一再表達:「檢: 代書也來作證, 錄音譯文, LINE 內容都有。我今天傳你們來就是要問清楚怎麼回事。」、「問: 你先告訴我有沒有同意去辦印鑑證明? 有沒有同意拋棄繼承? 答: 是有, 但是他先誤導我, 他誤導我雜草叢生, 但是我後面一查根本沒有。前面的話你怎麼沒講。」、「問: 還有別的, 很多事情不能亂講話, 亂講話會出事情就是這樣。(提示上開他字卷第 59、69 頁) 這裡有你跟邵○○通話錄音譯文, 後來也有你跟代書的對話, 錄音譯文裡面很明顯的你是同意拋棄繼承, 而且你跟他講說, 叫他給代書處理, 另外就是有關代書的對話內容也是一樣, 你說你是郭○○, 你看了媽媽的財產清冊, 決定拋棄繼承, 一開始說你決定繼承, 後來說你不拋棄, 可是後來你又說你要拋棄, 所以代書才去辦, 來, 你看一下, 你自己看一下。那個錄音檔要放出來聽也沒關係, 因為邵○○有提供錄音檔。你慢慢看, 看完再說, 不用緊張。(郭○○閱卷中)」等語自明。(以上請參見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二), 頁 12)

- (三) 關於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四)、(五), 經查, 檢察官於請求評鑑事實(四), 對照光碟筆錄係謂:「大律師我說實在話, 我必須挑明的講, 我相信你也是法律從業人員, 這案子已經有接近挑唆訴訟的情

況」(以上請參見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三),頁21)、請求評鑑事實(五)則係檢察官對於告訴代理人請求傳喚證人時表示:「沒關係,你要傳我就傳,我傳沒關係,我傳,來,你告訴我名字,我們傳。我說我講一個比較重的話,如果到時候情況是這樣的話,有沒有律師倫理的問題,我會向法務部呈報,我們依法處理」、「既然蔡律師你提出來,我就直接明講,我剛剛已經跟吳律師講了,你們同一事實告2次,只改罪名,我剛剛已經強調過,我上次已經講過了,很有可能有律師倫理的問題,我已經講過了喔,已經有提過了,有律師倫理的問題,你們只是改個罪名,這是一般民眾才會犯的錯誤,你是律師,你應該不會犯這個錯誤,而且…」(以上請參見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三),頁37),上開對話經核亦堪評價為係檢察官基於前述調查證據之心證,提醒告訴代理人可能有違反律師倫理之陳述而已。

五、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人所為前揭庭訊時之陳述,經核對其內容並加以評價後,均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應謹言慎行、第12條應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13條行訊問不得用脅迫,亦不得有怒罵或歧視情形等規定之情事可言,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黃星雅